

# 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 【青少年性平事件行為人處遇】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585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使各國民中小學相關輔導人員了解自身看待青少年性平事件行為人之觀點，增進與性平事件非志願個案建立關係之能力。
- 二、提升對於性平事件之輔導知能，並了解預防性平事件再發生之具體操作方式。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市福星國民小學、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肆、研習對象：苗栗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國中小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學校輔導相關人員，共計 50 人。(以導師為優先)

伍、研習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三)。

陸、研習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三樓視聽教室。

柒、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捌、報名時間及相關事宜

- 一、為避免資源浪費，凡報名參加研習者應全程出席，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最遲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天於網路取消報名。
- 二、請於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網路報名。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一律自備環保杯、餐具。
- 四、參加人員請學校以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玖、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拾、預期效益：

- 一、透過專業培訓，增進各級國民中小學相關輔導人員對性平事件之青少年處遇實務專業知能，建立有效輔導工作模式。
- 二、以實務案例分享之方式貼近實務現場需求，以提昇輔導人員輔導成效。

拾壹、獎勵：研習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報請本府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由本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苗栗縣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

## 【青少年性平事件行為人處遇】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10：20	問題性行為之理解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非志願個案之防衛處理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4：20	性平事件探討及細節運用
14：20—14：30	休息
14：30—16：00	再犯預防之案例分析
外聘講師	<p>講師：龍冠華 臨床心理師</p> <p>證照： 臨床心理師證書（心理字第 000755 號）</p> <p>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學士 國立中正大學臨床心理學所 碩士</p> <p>專長： 青少年性議題、青少年性平事件行為人處遇、男性性議題</p>